

证券代码：002752

证券简称：昇兴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8-009

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8年2月23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林永贤先生召集。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2月13日以专人递送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。应参加会议董事七人（发出表决票七张），实际参加会议董事七人（收回表决票七张）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。表决结果为：7票赞成；0票反对；0票弃权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董事会同意聘任季小马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，其任期为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，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季小马先生简历详见附件。

公司《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》同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，供投资者查阅。

备查文件：

《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2月5日

附件：证券事务代表简历

季小马先生，中国国籍，1980年8月出生，本科学历，会计师职称，美国特许注册会计师，无境外居留权。2015年3月至2018年2月9日在绿康生化股份公司任职证券事务代表。季小马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《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》（证书编号：2013-4A-34），任职资格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关于证券事务代表任职资格条件的规定。

季小马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，与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个人信用记录良好，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所列的“失信被执行人”，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，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。